

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、第五十六條修正總說明

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綜合、甲種旅行業應依來臺旅客使用語言，指派或僱用領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。爰配合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修正，將導遊人員執業證區分為英語、日語、其他外語及華語；旅行業接待或引導使用其他外語之國外觀光旅客，得派遣經語言認證合格與參加其他外語訓練合格，並於執業證加註其他外語之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，以紓緩短期上少數語言導遊供給不足問題，爰本條規定一併配合修正。

另配合發展觀光條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，該條例第五十五條項次變更，爰修正第五十六條規定所引用該條之項次。